

#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根据《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419号;
- 4、建设规模:设置30m<sup>3</sup>的钢质埋地油罐2台,50m<sup>3</sup>钢质埋地油罐2台,设置4台三油品六枪、2台双油品四枪的电脑加油机,二级加油站。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浙江大学编制了《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以杭国旅环批[2017]9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7年05月开工建设,2019年09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比1.3%。

###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油雨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加油站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实际项目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过程中收集回收油气，减少油气挥发。同时安装了三次油气冷凝回收系统，不凝气经4米高放空口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站车辆产生的噪声。加油站设置了禁止鸣笛和限制车速等要求，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

#### (四) 固废

本项目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日常职工的生活垃圾委托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 (五) 其他

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330106-2019-002-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1月7日~8日监测期间，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的限制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 50%的要求。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品能源气字第 Q08020 号”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油气回收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制要求。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擦洗废液和生活垃圾。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擦洗废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建议加强加油站隔油池等运行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加强油气回收装置保养维护，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工作，并做好日常监测。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表

柯学引 夏礼忠 朱峰 余松 王尚芸

钟磊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 杭州天目山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之浦路加油站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7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朱晓	中石化之浦路加油站	15958126880	36232219791118158
梅学斌	省环科院	13858119848	320705196310123578
夏文忠	浙江省环境检测中心	18058036699	320382198506028210
杨可军	省环境学会	13588733477	33068219820910005
俞中磊	中石化杭州分公司	15957105091	330103198407111604
王燕芳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67141413	330502199108201920